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麗街11號企業中心25樓15-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陳霆先生(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簽訂的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資本化協議」)，關於本公司向陳霆先生以每股0.28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54,637,617新普通股(「貸款資本化股份」)，入賬為繳足及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此批准、確認和追認；
- (b) 本公司董事(「董事」)現獲授權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及

- (c) 一名或多名董事在此一般被授權在彼／彼等認為就實施貸款資本化協議並使其生效以及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而言或與之相關的事項屬必要、適宜、可取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公章)，並同意並作出此類變更、修改或豁免任何與此有關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偉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安麗街11號
企業中心25樓15-1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就該等股份之股東姓名登記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偉華先生、何錦堅先生及郭淑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程彥杰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劉大貝博士及林傑新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sinopharmtech.com.hk登載。